**附件四 “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”评选**

为大力倡导绿色环保、诚信服务理念，鼓励、引导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经营单位遵守市场竞争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优质服务，争创服务品牌，帮助企业搭建信用平台和供、需交流平台，设立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”奖。评选办法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”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材料商”）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2、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经营活动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相应市场准入资格的材料供应商、经销商均可参加评选。

3、“优秀材料商”评选活动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1、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企业形象和社会信誉优良，无违法违规记录和用户投诉记录。

2、单位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市场份额，年完成材料销售额在同行业、同类商品经营企业中居于领先水平。

3、企业规章制度健全，商品质量、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完善，用户口碑良好。

4、贯彻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，崇尚环保理念，经销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控制标准。

5、经2家以上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推荐。

6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、资料**

1、申报“优秀材料商”由本单位自愿申请，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申报表》一式2份，并附以下资料报送本会：

（1）申报资料总目录。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3）企业或经销商品的主要获奖奖项证书、环保认证证书和环保检测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4）企业经销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品种、品牌、生产厂家明细表一份。

（5）企业本年度的主要单位客户（装饰公司）及其销售额一览表一份。

（6）与单位用户（双乙级以上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）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复印件。

以上资料统一装订成册，规格为A4幅面。封面注明申报奖项和申报单位（《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申报表》请勿装订，以活页形式附于卷内）。

**四、评审与表彰**

1、评审为评奖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质量水平，协会将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报资料认真进行审核，做出终评意见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荣获“优秀材料商”称号的单位授予奖牌、证书，面向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进行通报表彰。

3、对获“优秀材料商”称号的单位，通过协会刊物、网络和新闻媒体将向社会宣传、推介。

**五、附   则**

1、申报“优秀材料商”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3、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材料经销商申报表**

表F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营业执照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材料类别 |  | 授权级别 |  | 环保指标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奖、受信情况： |
| 主要客户及业绩： |
| 年销售总额 |  万元 | 年纳税额 | 万元 |
| 单位用户推荐意见（1）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 单位用户推荐意见（2）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：（签 名）年 月 日 | 协会意见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：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：2千元/项。 |